

汇总表填表说明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时间，即取得毕业证的时间。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高学历”及对应的学制，例如：专科三年制、本科四年制、硕士一年制、博士二年制、博士后两年制等。

5、现任单位名称：列在“三改定期”的单位先一栏填写的现工作三改定期的单位。

6、本人档案去向：列在“三改定期”的单位先一栏填写的本人档案去向。

7、本人档案由本人保管（即本人档案未交由他人保管）：本人档案由本人保管的，选择“本人保管档案”（是），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8、本人档案保管部门：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9、档案保管单位名称：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0、档案保管期限：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1. 档案归档时间：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2. 档案存档地：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3. 档案存档地名称：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4. 档案存档地地址：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15. 档案存档地邮编：本人档案由各相关部门保管的，选择“档案保管部门保管档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遵守档案管理规定。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备注
1	补偿代偿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①往届生②定向（含国防生）、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 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2	工作年限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	服务期1-2年	×	就业合同（协议）约定的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可以视作服务期满足3 年以上（含3年）要求。
3	学费补偿金额	每生每年学费最高不超过8000元，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费补偿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00元	✓	每年每生学费最高不超过 4000元	×	①毕业生成绩在被录取时实 际缴纳的学费未足额扣除的 学费部分将由学生本人补缴。 ②如毕业后选择公费师范生、 1.5类艰苦边远地区公费医 生、1.5类艰苦边远地区公 务员、1.5类艰苦边远地区公 费师范生（含国控专业） 等专项计划的学费补偿金额 将由专项计划项目实施地教 育厅（局）按标准发放。
4	工作地点	西藏、新疆、内蒙古自治区、黑 龙江、吉林、山西、甘肃、青海、贵 州、重庆、四川、云南、湖 南、海南等省	✓	上海、北京、广 州、深圳等大中 城市	*	①地处偏远地 区可以从事个 人经营或提供服 务的城镇和农村，或 不便于理清具体工 作地点的，如海 洋渔业、林业及农林牧渔 业等可按居住地审 查。
5	其他说明	享受过国家助学金、奖助学金、免 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公费师范生、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同等待遇的 学生可以申请补偿。（不含中等职业学校）	*	享受过国家助 学金、奖助学金、 公费师范生、生 源地助学贷款、 学费减免等同等 待遇的	*	享受过国家助 学金、奖助学金、 公费师范生、生 源地助学贷款、 学费减免等同等 待遇的

注：1. 补偿金额=学费-实际缴纳的学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费补偿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00元。

2. 定向生、委培生不享受补偿代偿政策。

3. 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不享受补偿代偿政策。

4. 其他说明：享受过国家助学金、奖助学金、免

费师范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同等

待遇的不得重复享受补偿代偿政策。